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收购“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提升公司在艾特纸塑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益，同意公司向自然人石振华、杨光涛等共计15人进一步收购“艾特纸塑”31%股权，收购价合计为人民币16,740万元，本次交

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艾特纸塑 51%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进一步收购“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置换他行贷款、外债、工资、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其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合理需求，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